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文件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海宣传〔2016〕146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暨防溺水 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的通知》(交办海〔2016〕13号)的精神和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首届全国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暨防溺水知识网络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推进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活动,促进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学校、进课堂、进家庭,普及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溺水知识,提高广大小学

生的水上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与自救互救能力,让活动能影响和惠及更多学生。

二、活动主题

水上平安交通,安全伴我成长。

三、活动时间

201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网上学习和答题时间为每天08:00—21:00,答题以提交答案日期为准。

四、参赛对象

小学在校学生、教师和学生家长。

五、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承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教育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支持单位:习习网络(<http://www.ciwong.com>)。

六、活动形式

(一)活动采用互联网在线竞赛方式,针对不同人群对象,分别设立小学生1—3年级组、小学生4—6年级组、教师组、家长组。参赛人员可进入活动专题网页(<http://ssjt.ciwong.com>)参加竞赛,答题后,由系统自动评卷并即时公布成绩。

(二)活动专题网页设置了“学知识”“赛水平”等模块,并辅以

生动、活泼的形式,以吸引和鼓励参赛人员特别是小学生利用网络平台学习和巩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溺水知识。

(三)为符合小学生认知习惯,兼顾知识性和趣味性,题库主要包括音频、视频、图像、动漫等多媒体和图书形式。

(四)为做好参赛组织工作,请各参赛学校指定1名教师为本校竞赛管理员,负责申请及组织分配全校师生和学生家长的登陆账号及密码;指导和督促全校师生和学生家长参赛(学校竞赛管理员权限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七、参加竞赛

参赛者进入活动专题网页,在“学知识”模块进行学习后,进入“赛水平”模块,根据提示输入账号和密码参加竞赛;也可直接点击页面上的“参赛用户入口”输入账号和密码参加竞赛。此方式,参赛者最多可进行2次答题,系统将以最高分作为参赛者的最终成绩。

八、活动奖项

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学校组织奖”“海事体验奖”“鼓励奖”3个奖项。最终获奖名单将于2017年“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当天在“习网”竞赛平台(<http://www.ciwong.com>)公布。

(一)学校组织奖(500所)。

奖励参赛组织得力、参与热情高的学校。按照参赛学校的参赛人数比例和参赛师生及学生家长的平均成绩,加权得出学校总积分,由高到低公布名单。

学校总积分=学校参赛人数比率*100+参赛师生和学生家长平均成绩。

(二)海事体验奖。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将从参赛人员中择优安排部分师生和学生家长代表,赴沿海灯塔等海事工作站点体验海事工作与生活(具体名单及方案另行通知)。

(三)鼓励奖。

参赛学校可免费申请“竞赛测评平台(标准版)”及《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电子版)。

九、活动要求

(一)各级海事、教育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的通知》(交办海[2016]13号)以及本《通知》要求,由海事部门牵头,教育部门支持配合,共同组织和落实好活动具体工作。要将本活动作为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保障机制,确保活动成效,做到“以赛促学、以学促赛”,传播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文明素养。

(二)各级海事、教育部门要广泛动员学校积极参赛,以扩大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受益面。各学校要充分利用自身教育资源,全面调动学生积极性,并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普及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溺水知识,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家庭的配合是全面抓好水上安全教育的重要环节。各学校要组织学生家长积极参与,鼓励学生家长与孩子共同学习、参赛,开拓安全知识人人普及的新局面。

(三)活动期间,主办单位将不定期抽查各地开展活动的情况,同时把学校参赛情况纳入校园安全绩效考核。

(四)各级海事、教育部门应将本次活动视为推动“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的一次重要契机,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平台,广泛宣传 and 动员,扩大影响,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的水上安全意识。

(五)各级海事、教育部门要向活动指定电子邮箱(jingsai@ciwong.com)发送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获取竞赛后台管理和查询账号,了解地区、学校的参赛组织情况,指导和督促学校参与竞赛。

(六)本次活动为公益性活动,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联系人:胡伟,电话:010—65293497;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联系人:高君,电话:010—66097791;

竞赛操作及技术咨询服务:400—800—5500;

竞赛获奖查询服务:0755—82961967、86725806;

竞赛测评平台(标准版)申请:13724290490。

附件：“首届全国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暨防溺水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学校竞赛管理员权限及操作流程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016年3月22日

附件

“首届全国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 暨防溺水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学校竞赛 管理员权限及操作流程

一、学校竞赛管理员权限申请

进入活动专题网页,已在“习网”注册申请过学校竞赛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的用户可直接点击“学校管理员入口”进入系统操作。无账号用户请点击“无账号用户申请”,根据系统提示准确无误地填写相关资料及真实信息,系统后台将在1个工作日审核开通,并将信息发送至申请人(学校竞赛管理员)手机和邮箱。

二、学校竞赛管理员操作权限及流程

(一)参赛用户账号管理。

学校师生和学生家长已参加“习网”上其他竞赛的账号仍可继续使用。如忘记密码,学校竞赛管理员可通过数据管理平台对参赛用户“重置密码”;对新参赛人员,学校竞赛管理员可根据页面提示操作,添加填写全校各年级、班级名称,以及任课教师、学生姓名,点击“提交名单”,系统将自动生成教师及学生的账号和密码,学生家长的账号和密码亦一并生成。

(二)竞赛查询及管理功能。

学校竞赛管理员可及时查询了解竞赛动态和参赛情况,指导

和督促全校师生和学生家长参赛;获取各年级、班级的竞赛人数及参赛得分数据分析;数据管理平台另附有“增”“删”“查”“看”及“竞赛上报”“班级升级”等功能。

抄送: 教育部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中国交通报社,中国水运报社。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6年3月28日印发

